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1996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编：李仕春

| | | | | |
|-------|-----|-------|-----|-----|
| 编写人员： | 汪 明 | 刘东根 | 金 磊 | 玲 婷 |
| | 台运启 | 李 媛 | 刘 曲 | 弟 涛 |
| | 王 征 | 谢 安 平 | 广 周 | 国 飞 |
| | 许永安 | 周 凤 燕 | 李 为 | 佳 佳 |
| | 王 衡 | 路 楠 | 刘 霞 | 晋 |
| | 朱李兵 | 陈 晓 洁 | 谢 孟 | |
| | 李 方 | 杨 佳 佳 | | |
| | 白易生 | 张 彦 春 | | |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1996—2006)/
李仕春主编.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217 - 251 - 7

I . 国… II . 李… III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
国 - 解题 IV .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876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1996—2006)

李仕春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孙 宇 陈国华 兰丽专 张承兵 张彦春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27 千字

印 张 73.75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2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251 - 7

定 价 120.00 元(全二十册)

目 录

1996 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

| | |
|-----|-----|
| 试卷一 | (1) |
| 试卷二 | (2) |
| 试卷三 | (3) |
| 试卷四 | (6) |

1996 年全国律考答案详解

| | |
|-----|------|
| 试卷一 | (9) |
| 试卷二 | (25) |
| 试卷三 | (40) |
| 试卷四 | (45) |

1996 年全国律考 参 考 答 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1.C | 2.D | 3.A | 4.B | 5.B | 6.D | 7.D | 8.D | 9.B |
| 10.A | 11.C | 12.C | 13.C | 14.C | 15.A | 16.C | 17.B | 18.C |
| 19.B | 20.A | 21.B | 22.B | 23.C | 24.D | 25.C | 26.C | 27.C |
| 28.A | 29.B | 30.C | 31.C | 32.A | 33.D | 34.D | 35.C | 36.B |
| 37.D | 38.D | 39.B | 40.D | | |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41.A,B,D | 42.A,B | 43.A,B | 44.A,C | 45.C,D | 46.B,D |
| 47.A,B,C,D | 48.B,C | 49.B,C,D | 50.A,C,D | 51.A,C | 52.B,C,D |
| 53.A,C,D | 54.A,B,C | 55.A,B | 56.A,C | 57.B,C,D | 58.A,B,D |
| 59.A,B,C,D | 60.A,B,C | 61.B,C | 62.A,C | 63.B,C | 64.A,C |
| 65.A,C | 66.B,D | 67.A,B | 68.A,C,D | 69.A,D | 70.本题无解 |
| 71.A,B,C | 72.A,B,C,D | 73.A,B | 74.A,C,D | 75.A,B,C | 76.A,C,D |
| 77.A,B,C,D | 78.A,C,D | 79.A,B | 80.A,B,D | 81.A,C | 82.C,D |
| 83.B,C,D | 84.B,D | 85.B,D | 86.A,B,C,D | 87.A,B,C | 88.A,C,D |
| 89.B,C,D | 90.A,D | 91.C,D | 92.A,D | 93.A,C,D | 94.A,B,C,D |
| 95.B,C,D | 96.A,B | 97.B,C | 98.C,D | 99.A,D | 100.B,D |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1. 无解 | 2.B | 3.D | 4.C | 5.B | 6.C | 7. 无解 | 8.A | 9.D |
| 10.D | 11.B | 12.B | 13.B | 14.A | 15.D | 16.C | 17.D | 18.B |
| 19.C | 20.B | 21.C | 22.D | 23.A | 24.A | 25.B | 26.C | 27.D |
| 28.C | 29.D | 30.B | 31.A | 32.D | 33.C | 34.B | 35.A | 36.B |
| 37.A | 38.B | 39.B | 40.A | | |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41.A,C | 42.A,C | 43.B,D | 44.B,C,D | 45.A,C | 46.A,C |
| 47.A,B,D | 48.A,B,C | 49.A,B,C | 50.A,B | 51.A,B | 52.B,C,D |
| 53. 无 | 54.C,D | 55.A,B | 56.A,B,D | 57.B,D | 58.A,B,C,D |
| 59.A,B,C,D | 60.A,B | 61.A,B,D | 62.A,B | 63.B,D | 64.A,D |
| 65.A,D | 66.B,D | 67.A,C | 68.A,B,D | 69.B,C,D | 70.A,B,D |
| 71.B,D | 72.B,D | 73.A,B,C,D | 74.A,C,D | 75.B,C | 76.A,D |
| 77.B,D | 78.A,C | 79.A,C | 80.C,D | 81.B | 82.A,B,D |
| 83.A,C | 84.A,B,C,D | 85.A,B | 86.A,B,C,D | 87.A,B | 88.A,B |
| 89.C,D | 90.B,D | 91.B,C | 92.A,B | 93.A,B,C | 94.B,C |
| 95.A,B,C | 96.C,D | 97.A,B,C | 98.B,C,D | 99.A,C,D | 100.B,C,D |

试 卷 三

评分要求与说明:本参考答案为考生回答该题的基本要点,答出该要点即可得分。如考生与本参考答案和文字不完全一致,但表述的意思基本符合本答案,亦可得分。

一、

1. 属合同解释的争议(1分)。
2. 不属于重大误解,因双方只是理解上的不同,不存在对合同标的或其他内容的误解(1分)。
3. 有效;内容合法,形式合法,不存在无效因素(1分)。
4. 既可向甲所在地,也可向乙所在地法院起诉(1分)。
5. 乙应履行合同,支付费用;如乙坚持改变地点,应承担增加的合理费用(1分)

二、

1. 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就反诉进行调解(1分)。
2. 二审法院不可以对该反诉做判决(1分)。因为反诉是独立之诉,而二审是终审法院,若二审对反诉做出判决,实际上剥夺了对方当事人的上诉权,也违反了二审制度(1分)。

三、

1. 纪某对不满 14 岁以前的盗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1分)。
2. 纪某对 14 岁生日当日的抢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1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14 岁生日仍属未满 14 岁的人(1分)。
3. 纪某盗窃吉普车的行为负刑事责任(1分)刑法规定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纪某的行为符合这一特征(1分)。

4. 纪某交通肇事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因为交通肇事是过失犯罪,不属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范畴(1分)。

四、

1. 马某的行为是防卫过当(1分)。

2. 检察院可以对防卫过当作出不起诉处理(1分)。

3. 马某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1分)。

4. 谢某可以自收到决定书 7 日之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1分);对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可以向法院起诉(1分);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1分)。

五、

1. 何某的行为构成绑架勒索罪(1分)。何某劫持关押小孩是为了勒索财物(1分)。

2. 何某的行为不构成绑架儿童罪(1分)。因为何某劫持、关押小孩并不是为了出卖而是为了勒索财物(1分)。

六、

1. 郭某所犯间谍罪,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无权管辖(1分)。

2.B 区人民法院无权审理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的犯罪(1分),B 区人民法院无权判处无期徒刑的刑罚(1分)。

3.A 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郭某死刑,违反了上诉不加刑原则(1分)。

4. 省高级人民法院无权核准间谍罪的死刑,应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分)。

七、

1. 医院经杨某同意为其拍照,并在专家研讨会上出示,属于合法行为,不是对杨某人身权的侵犯(1分)。

2. 医院为展览会提供杨某照片,虽然是为了宣传优生、优育知识,但有损杨某的形象,构成了对杨某的肖像权的侵犯(1分)。

3. 杨某的对医院将其两幅照片在展览会展览的行为,有权提出停止侵害、赔偿损害的请求(1分)。

八、

1. 本案法定继承人有刘伯潇、刘仲湘、马玉花,受遗赠人有张阳、赵玉山(1分)。刘叔湖被遗嘱取消继承权,刘秀南在被继承人之前死亡,二者都不是继承人(1分)。

2. 张阳依遗嘱可得房屋 1 间,现金 1 万元(1分)。刘秀南依遗嘱可得房屋三间,现金 3 万,但她在被继承人之前死亡,所以遗嘱中为其指定的遗产由刘惠良的法定继承人继承(1分);遗嘱虽然为赵玉

山指定了遗赠财产,但赵在被继承人之前死亡,即使刘惠良多次表示要将该遗产给其妻、其子,但没有书面形式表示出来,所以这部分财产也应由刘惠良的法定继承人继承(1分)。

3. 本案剩余的遗产由刘伯潇、刘仲湘、马玉花三个继承人平均分割(1分)

4. 刘伯潇继承的遗产应先进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分出一半给夏桂兰(1分),余下的一半再作为刘伯潇的遗产由其继承人夏桂兰、刘明秀、刘明川各继承三分一(1分)。

九、

1. 一审法院应在收到上诉状后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于美玲(1分),并在收到于美玲的答辩状后的五日内将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1分);如于美玲未答辩,也应在法定期间内将上述材料报送二审法院(1分)。

2. 因为本案属离婚诉讼,根据民诉法规定,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终结诉讼。本案被上诉人于美玲在诉讼中遇车祸死亡,故应终结诉讼(1分)。

十、

1. 赵某称胡某为被告人不妥,应称犯罪嫌疑人(1分)

2. 赵某:“你要老实交待罪行”,不符合刑诉法关于“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行为…”的规定(1分)。

3. 赵某拒绝胡某请律师不妥(1分)。刑诉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可以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的规定(1分)。

4. 赵某关于收容审查是合法的说法是错误的(1分),刑诉法修改后收容审查不得再行使用(1分)。

5. 赵某问话违反刑诉法侦查人员不能以威胁利诱的方法收集证据的规定(1分)。

十一、

1. 1993年2月10日(1分)。

2. 不能(1分)。因为双方有明确约定的质量异议期间,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1分)。

3. 不对(1分)。因为甲乙双方签订了新的协议,乙放弃了时效利益。(1分)

4. 由于民事主体有权处分其实体权利,甲乙双方签订的新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1分)新协议的诉讼时效从1994年6月30日起算。(1分)

十二、

1. 康某的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1分);

2. 根据刑法规定,在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1分),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1分)。

十三、

1. 一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1分)。行政诉讼法规定,被告在一审庭审结束前不提供或不能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1分)。

2. 二审法院不能接受上诉人提供的新证据(1分)。

3. 二审法院不能依县卫生局提供的新证据改判本案(1分)。因为县卫生局未能依法在一审时提供有关证据,二审法院不能再接受上诉人提供的新证据,法院应当裁定维持一审判决,而不能直接改判(1分)。

十四、

1. 国家赔偿法(1分);

2. 区人民法院(1分)和区人民检察院(1分)

3. 给付杨某拍卖彩电所收的价款15万元(2分);

4. 每日赔偿金按上年度国家职工的日平均工资计算给予赔偿(1分)。

十五、

1. 本案涉及的主要民事法律关系是:①刘、关、张的合伙关系;②刘、关、张与赵华的买卖关系;③赵华与王海的买卖关系;④王海与黄健的买卖关系;⑤黄健与装裱店间承揽关系和留置关系;⑥赵华与周虎间的抵押关系、借贷关系;⑦王海死亡之后的财产继承关系;⑧赵华与王海之妻及其子的6万元价款清偿关系。(所列8个法律关系、每答对一个,得0.5分,共4分)

2. ①刘、关、张是合伙关系,三人对该幅画享有共有权。刘无权单独决定出卖该画(1分)。刘向关、张说明卖画以后,关、张并未反对只要求分得其应得款额,实际上是对刘的越权行为的追认,所以该买卖行为应视为追认有效(1分)。

②赵与王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成立(1分)。因合同中约定了所有权转移的条件,所以赵虽已将画交付王海,但所有权并未转移,只在所附条件成立时,才能转移所有权(1分)。

③王海将画卖给黄健属于无权处分,因其当时还未取得该画所有权(1分),但黄健主观上是善意的,并支付了价款,属善意第三人,由其取得该画的所有权。(1分)

④装裱店对该幅画有留置权,黄健未按期付给装裱店装裱费,是黄健违约,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1分)。但装裱店留置的行使不合法(1分)。依担保法规定,债权人应确定二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此期限内履行债务。装裱店只给黄健 30 天期限,所以装裱店不能通过这一行使留置权的行为取得该画的所有权(1分)。

⑤赵华将该画抵押给周虎借款的行为是合法的,因此时赵华仍是该画的所有人(1分)。周虎的抵押权虽然成立在王海和黄健的买卖关系之先,但由于这种动产抵押不能对抗第三人,所以周虎不能对善意取得人黄健主张其抵押权的优先受偿权(1分)。

⑥赵华对王海的债权,只能依继承法规定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原则,由王海之妻、之子在其继承的遗产内偿还(1分)。

十六、

(1) 应视为建材厂放弃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权利

和解除合同(1分),研究所的第 2 项义务因此消灭(1分)。研究所对建材厂的行为保持沉默,只是在对方违约情况下的权利行使问题,不影响这一法律后果的成立(1分)。

(2)从各方当事人的陈述来看:如果按技术规范操作,能达到合格率,而不按规范操作,达不到合格率,说明是管理上的原因(1分)。

(3)该合同表明当时生产线面临的问题在管理和经营方面,而非技术方面,因而支持了科技公司的答辩理由(1分)。

(4)合同条款分析:①研究所的责任条件,一是“技术原因”,二是“不能解决”,二者缺一不可(1分),而事实上这两个条件都不具备(1分);②研究所的责任,是对其履行提供技术资料和负责安装生产线这两项义务而言,现建材厂事实上已单方解除合同,使研究所第二项义务消灭,其义务不履行的责任即不存在,因此研究所不应对原告负赔偿责任(1分)。

(5)建材厂已构成单方违约(1分)。

(6)科技公司没有违约行为(1分)。但它应当依照生产经营承包合同,支付 95 年 12 月到 96 年 3 月期间的贷款利息(1分)

试 卷 四

评分要求与说明:

1. 本参考答案第二大题部分要求考生准确地选择选项, 凡有两项以上正确的, 必须全部选出, 少选、多选均不得分。
2. 本参考答案第三、四大题部分为考生回答该题的基本要点, 答出该要点即可得分。如考生答案与本参考答案文字不完全一致, 但表述的意思基本符合本答案, 亦可得分。

一、判断题(每题 1 分, 共 12 分)(略)

二、选择题(每题 1 分, 共 28 分)

1.A,B,C,D

2.A,B,D

3.B

4.A,B,C,D

5.A,B,C

6.A,B,D

7.A,B,C,D

8.A,D

9.B

10.A,B

11.A,B,C,D

12.C

13.A

14.B,C

15.C

16.A,B,C,D

17.A,C,D

18.C

19.B

20.A,B

21.A,B,C,D

22.B

23.A,B,C

24.A,C,D

25.B

26.A,B,C

27.B,D

28.C

三、简答题(每题 2 分, 共 12 分)

1.(1)从法律体系看, 单一制国家, 由统一的中央立法机关制定统一的宪法和法律(0.5 分), 联邦制国家除有联邦宪法外, 各成员单位有自己的宪法(0.5 分)。

(2)从国家机构看, 单一制国家只有一个最高立法机关, 一个中央政府, 一套司法系统(0.5 分), 联邦制除设有联邦立法机关、政府和司法系统外, 各成员单位设有自己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系统(0.5 分)。

(3)从职权划分看, 单一制国家的地方接受中央统一领导(0.5 分), 联邦制国家的成员单位享有较大范围的自治权(0.5 分)。

(4)从对外关系看, 单一制国家是一个独立的主体, 由中央政府统一行使外交权(0.5 分); 联邦制的成员单位享有一定的外交权(0.5 分)。

2. 执业原则(1)遵守宪法和法律(0.5 分),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0.5 分)。(2)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0.5 分)。(3)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0.5 分)。(4)依法执业活动受法律保护(0.5 分)。法律责任形式: ①警告(0.5 分)。②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0.5 分)。③吊销律师执业证书(0.5 分)。

3.(1)单边冲突规范(1 分)。(2)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1 分)。(3)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1 分)。(4)双边冲突规范(1 分)。

四、案例分析(第 1、2、3 题各 7 分, 第 4 题 4 分, 第 5 题 6 分, 第 7 题 8 分, 共 39 分)

1.(1)船公司应当承担责任(1 分)。因为船长签发的是清洁提单, 包装的严重破损显然是船公司的疏忽造成的(1 分)。(2)B 公司对货物损失不承担责任, 因货物品质本身不存在缺陷(1 分)。(3)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单中保险条款的承保范围和除外责任, 决定对 A 公司损失的补偿(1 分)。(4)A 公司对承保范围外的损失找船公司求偿(1 分), 对在承保范围内的货物损失, 持保单找保险公司求偿(1 分)。

2.(1)银行不能追回货款(1 分), 因为卖方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相符(1 分)。

(2)我进出口公司无权拒绝向银行付款赎单(1 分), 因为信用证独立原则(1 分)。

(3)我仲裁委员会有权受理此案(1 分), 依据是

双方订立的仲裁协议(1分)。

(4)依仲裁条款提请仲裁,向卖方要求损害赔偿或追回货款(1分)。

3.(1)机电公司退货承担的是违约的民事责任(1分)。

(2)电机毁坏造成制冷造成温度上升致水果腐烂系侵权的民事责任(2分)。

(3)冷库因不能正常制冷造成温度上升致水果腐烂系侵权的民事责任(2分)。

(4)侵权的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是两年,而不是六个月(1分)。

(5)依照《民法通则》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1分),本案原告人有权选择被告人,既可以向销售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1分)。

4.(1)依据《担保法》的规定,钢铁厂对此笔货款不承担连带责任(1分)。

(2)依据银行与钢铁厂的担保合同约定的内容,应确认为一般保证责任(1分)。

(3)钢铁厂的保证责任在主合同纠纷未判决裁定并强制执行五金厂的财产前,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1分)。

(4)钢铁厂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应扣除五金厂轿车抵押的部分(1分)。

5.(1)可以(0.5分)。行政诉讼法规定收容审查属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可起诉(1分)。

(2)不应该(0.5分)。宋泉为善意占有,且支付合理价款(1分)。

(3)能够(0.5分)。刘根属于无因管理,可要求受益人支付必要的费用(1分)。

(4)有权(0.5分)。刘丕是恶意占有,陈德有权要求返还(1分)。

6.(1)在电台、报纸上号称“全省首家”、“最多、最大……”(0.5分),属利用新闻媒介播发炫耀自己、排斥同行的广告(0.5分)。

(2)“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作律师”(0.5分),违反《律师法》关于律师职业的规定(0.5分)。

(3)“与司法机关有着密切联系”(0.5分)中向当事人表明或炫耀自己在执行职务方面与案件政机关及其人员之间有密切或特殊的关系(0.5分)。

(4)该所与金融、房地产界建立固定关系,并统揽其业务的做法(0.5分),属借用与某些行政机关的关系对某些行业、地区的法律事务垄断(0.5分)。

(5)“多次与全国名律师对庭,次次胜诉”(0.5分),属贬损与诋毁其他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执业声望(0.5分)。

(6)“凡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便实行法律援助”(0.5分),不符合《律师法》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0.5分)。

(7)“凡败诉的案件便退费、补偿”(0.5分),属于变相压价收费或者不收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0.5分)。

(8)“提供信息及案源,支付信息费”(0.5分),属于给委托方办事人员回扣费、劳务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0.5分)。

五、法律文书制作(本题9分)

(一)参考文书样式: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A县林业公司住所;A县赛早坝邮编;某某

法定代表人:万某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A县君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某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B县苗业公司住所;B县清山镇邮编;某某

法定代表人:丁某职务:经理

反诉请求

1.被反诉人退回反诉人的贷款20万元

2.被反诉人偿付反诉人被罚款项1万元

3.被反诉人承担违约金

4.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1.红果树苗未经验疫40%患有根癌病,不合格,被反诉人违反了合同约定,造成了林管部门的处罚结果。

2.根据《合同法》、《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认定被反诉人违约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此致

A县人民法院

反诉人:A县林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某

委托代理人:律师王某

××××年×月×日

附项

1.本状副本2份

2.林管部门处罚决定书

3. 林虫害防治所检疫书

4. 其他书证若干

(二)评分标准与要求:

1. 首部填写事项及自然情况正确、齐全(2分)。

反诉人、被诉人各1分

2. 正文①反诉请求(2分)每一项请求内容各0.5分。②事实和理由(2分),缺1项扣1分

3. 尾部齐全(1分)有法院、反诉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附项共六项

4. 文字通顺,无明显语法错误,无错别字(2分)

1996年全国律考 答案详解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试题 1—40 为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答案的字母用铅笔涂满,不答或答错均不得分。(本部分共 40 分,每题 1 分):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中断。

《民法通则》第 139 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民法通则》第 140 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可见本案涉及的是诉讼时效的中断问题。另外,非对话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我国采取到达主义。故本题的正确答案应为 C。(答案:C)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法基本原则的应用。

诚实信用的基本含义是自觉按市场制度中对待的互惠性原理办事,在订约时,诚实行事,不欺不霸;在订约后,重信用,自觉履约。在本案例中,何某隐瞒真实情况,以欺诈的方法与张某进行交易,违反的正是诚实信用原则。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答案:D)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连带之债的履行。

根据《民法通则》第 130 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我国民法理论和实践,对于连带债务人之一因清偿、提存、抵销免除等而使债部分终止的,就发生终止效

力的债务,对其他债务人发生免除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的效果,故已履行的 4 千元便已终止。侵权之债为法定之债,不能由当事人协议变更,故所达成的乙丙不再承担责任的协议无效,甲仍有权向乙、丙、丁三人主张连带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答案:A)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重大误解、欺诈、乘人之危等概念之间的区别。

《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 68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民通意见》第 70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民通意见》第 71 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答案:B)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意思表示对相对人的约束力。

《民法通则》第 12 条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答案:B)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瑕疵担保责任。

一般而言，借用为无偿法律关系，出借人不需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为了保护借用人之利益，以达到法律衡平保护，在出借人明知该物有瑕疵而不加以说明时，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答案为 D。(答案:D)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拾得物的处理。

在本案中林某应归还拾得物，且法律并未禁止拾得人可取得报酬，因此当事人之间约定有报酬的，应予支持。这是私法自治的表现。

《民法通则》第 79 条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故答案为 D。(答案:D)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抗辩权的概念。

所谓抗辩权指的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有必要将之与其他权利区分开来：支配权是对于作为权利客体的事物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如物权；请求权是特定人对于特定他人能够请求一定给付的权利，如债权；形成权是依照权利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如撤销权。故本题答案为 D。(答案:D)

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不当得利的处理。

不当得利依利益受领人是否知晓其利益为无法律上原因，可分为善意不当得利和恶意不当得利。其中善意不当得利指利益受领人不知其所得利益无法律上的原因。此种情况的处理为：受益人受利益返还请求之时，原物不能返还的，免除返还义务。本案中甲厂对于多装的 2 吨水泥便属善意的不当得利，因此这种情况下无需返还该利益，即只需支付 10 吨水泥价款。故本题答案为 B。(答案:B)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优先购买权问题。

根据《民法通则》第 78 条和《合同法》第 230 条的规定，本题存在两个优先购买权。赵文享有的是基于物权而产生的，郑流享有的是基于债权而产生的，根据物权优先于债权的原理，赵文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要优先于郑流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因此，A 项

正确。(答案:A)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检察监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故 C 正确。(答案:C)

1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当事人资格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45 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雇佣的人员在进行雇佣合同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其雇主是当事人。”故 C 正确。(答案:C)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中止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故 C 正确。(答案:C)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院外调解的效力。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外调解，即诉讼外调解，主要指人民调解、行政机关调解、仲裁调解等，法院外调解不是在法院主持下成立，而是在诉讼程序外进行，不具有行使审判权的性质，当事人可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 C 正确。(答案:C)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特别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自行撤销原判决，而无需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故 A 正确。(答案:A)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犯罪的主观方面。

《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疏忽大意的过失即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的心理态度。

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心理态度。

意外事件，是指《刑法》第16条规定的：“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因此，本题答案为C项。(答案:C)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犯罪形态。

继续犯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其犯罪虽已既遂，但其犯罪行为仍处在继续状态。非法拘禁是典型的继续犯。

连续犯是指基于同一或概括的故意，连续多次实施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而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

结果加重犯是指刑法分则某些条文规定，某一犯罪行为，如果发生了某些特定的严重危害结果，则加重其法定刑。

吸收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数个犯罪行为，因其所符合的犯罪构成之间具有特定的依附与被依附关系，从而导致其中一个不具独立性的犯罪，被另一个具独立性的犯罪吸收，对行为人仅以吸收之罪论处，而对被吸收之罪置之不论的犯罪形态。

因此，本题选B项。(答案:B)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累犯的成立、假释的具体运用及数罪并罚。

《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

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在本题中，陈某酒后驾车撞死一人，其主观方面是过失，不构成累犯。

《刑法》第86条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在假释考验期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陈某在假释考验期满之日犯罪，仍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因此，应按照数罪并罚中先减后并的原则处理。

因此，本题选C项。(答案:C)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正当防卫。

《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根据本题所给的情况，虽然向刘某攻击的是狗，但是狗是受其主人唆使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刘某不对黄某采取措施，势必被狗咬伤，因此，刘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因此，本题选B项。(答案:B)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拐卖妇女罪。

《刑法》第240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拐

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卖淫的;(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因此,拐卖妇女并强迫妇女卖淫是拐卖妇女罪最严重的犯罪构成之一。故本题选A。(答案:A)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伪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公司、企业债券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

根据《刑法》第177条的规定,伪造金融票证罪的行为对象包括:(一)汇票、本票、支票;(二)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三)信用证及其附随的单据、文件;(四)信用卡。伪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即政府债券。伪造公司、企业债券罪的行为对象是公司、企业依法发行的公司、企业债券。

原《刑法》的伪造有价证券罪的犯罪对象包括国家有价证券和公司、企业债券。现行《刑法》对此作了修改。《刑法》第178条规定:“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故本题选B项。(答案:B)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侮辱罪与流氓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罪、诽谤罪的区别。

在现行刑法中,流氓罪已被分解成若干个罪名,其中《刑法》第237条规定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由此可见,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侮辱罪的区别在于,前者行为人的目的在于追求性满足,后者的目的在于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因此,李男的行为不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侮辱罪的区别在于:(1)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主体多为被害人的亲属;(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侮辱罪是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人格和名誉。因此,李男的行为不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故本题选B项。(答案:B)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其他侵犯财产罪转化为抢劫罪的特别规定。

《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的规定,除抢劫罪外,其他侵犯财产罪一般以非法占有财物的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作为成为犯罪的重要标准,而抢劫罪的成立没有数额和情节要求,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故本题选C项。(答案:C)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几种容易混淆的罪名的区别。

侵占罪按现行刑法分为侵占罪和职务侵占罪。按照本题所给的情况,刘某的行为构成了职务侵占,但是不足以定罪,因为三千余元尚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

《刑法》第271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

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故本题选D项。(答案:D)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不起诉；在审判阶段，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故本题选C项。(答案:C)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161条第1款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故本题选C项。(答案:C)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拘留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13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请对比第69条。故本题选C项。(答案:C)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118条规定：“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故本题选A项。(答案:A)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区管辖和级别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

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另外，该案并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条规定：“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港、澳、台胞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故本题选B项。(答案:B)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缓刑的具体运用。

《刑法》第77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故本题选C项。(答案:C)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省级人大常委会有权规定罚款限额。故C正确。(答案:C)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

《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主要有：外交代表、外交职员；在外国的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到国外参加国际会议，执行特定外交任务或参加典礼活动的外国人；与外交官一起居住的外交官配偶及其未成年之子女和未婚子女。

阿姆杜拉并不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对他的刑事责任问题，应适用我国刑法。

故本题选A项。(答案:A)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

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故本题选D项。(答案:D)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保证人的条件。

《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本案无牵连;(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答案:D)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司法赔偿。

《国家赔偿法》仅规定了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对于司法赔偿没有作更细致的规定,仅在该法第31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因此,司法赔偿在我国是存在的。本题就是涉及这个问题的。即属于执行错误所致损害,应由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至于执行人员是否有过错以及人民法院是否应向其追偿则为其内部事务。注意:2000年9月2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详细规定了司法赔偿问题。(答案:C)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条例》已经随着1999年《行政复议法》的颁布而失效。故本题题干即无意义。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5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可见,此法条未规定“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复议问题。故依据现行法,本题题干错误,无解。[答案:本题无解(原公布答案为A)]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中法院对规章冲突的处理。

《行政诉讼法》第5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

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因此,本题选D。(答案:D)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第(8)项的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而且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30条第1款规定的复议前置情形。故选项D正确。(答案:D)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赔偿责任。

《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假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六)法律规定和其他情形。”

故本题选B项。(答案:B)

4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以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定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

所谓“其他方法”,指行为人除了暴力或者胁迫方法之外,采用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当场劫走财物,例如用酒灌醉,用药物麻醉。

故本题选D项。(答案:D)

二、多项选择试题41—100为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在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答案的字母用铅笔涂满,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60分,每题1分)

4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保证人为多数时保证责任的承担。

根据《担保法》第12条的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自债权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